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019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慧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 2016 年度经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48,300,15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母公司/本企业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恒电	指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合正电子	指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星磁检测	指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盛路通信	股票代码	00244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路通信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Shenglu Telecommunication 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GLU TELEC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100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100		
公司网址	www.shenglu.com		
电子信箱	stock@shenglu.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电话	0757-87744984	
传真	0757-87744984	
电子信箱	stock@shenglu.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70779772-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慧、廖文坚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王万里、杜鹏飞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909,799,510.16	525,967,801.09	72.98%	318,691,6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323,321.93	48,214,589.48	151.63%	4,525,68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671,338.03	46,860,130.82	155.38%	3,125,09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44,758.73	-35,626,303.27	209.31%	60,774,78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150	11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0	0.150	11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5.63%	3.36%	0.6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2,935,280,662.99	1,519,082,004.69	93.23%	836,777,79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301,072,550.87	1,230,493,980.45	87.00%	655,006,716.78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2,234,836.34	180,010,987.26	252,582,369.50	284,971,3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9,129.15	26,752,437.86	43,608,513.37	29,643,2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88,050.46	25,157,189.02	42,851,769.20	30,374,32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3,563.45	6,247,707.49	-60,693,105.20	124,873,719.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375.80	322,750.13	-24,456.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219.88	1,815,726.73	1,484,999.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1,983.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83.51	-528,658.70	-26,40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143.69	255,359.50	-200.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729.35	
合计	1,651,983.90	1,354,458.66	1,400,589.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属通信行业的电信设备制造子行业，专业为通信设备集成商及电信运营商提供射频无源器件、无线通信天馈系统及产品。新成立的子公司星磁检测获得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证，专业提供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子公司合正电子提供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了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强化了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了双方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价值，增强了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重新规划自身业务，缩减占用公司资源较多而发展滞缓的相关业务。在移动通信领域内紧抓4G网络建设全面铺开的行业势头稳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在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内紧抓机遇高速发展，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扩大了公司军工电子板块收入规模，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通信业务受益于运营商对4G网络建设的持续资本性投入和取得了稳定性增长，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创新，保持了室内分布移动天线在国内的优势地位和微波天线在华为等客户中的优势供应商的地位，产品毛利率同步增长。

合正电子业务经过整合布局，稳步拓展市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取得了高速发展，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也得到快速增长。同时，在专项募集资金注入的推动下，按照工业4.0的要求新建了两条全自动化的生产线，大大提升产能和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为新的前装车厂的厂验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后，进一步强化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南京恒电凭借近二十年的从业经验及技术积累，通过资产证券化，解决了资金瓶颈，提升了管理水平，受益于国家加大对国防建设的投入。报告期内，业绩快速提升，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的稳定性。

公司专注通信行业十余载，凭借技术积累、产品服务、产业链协同配套和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了通信天线业务的平稳发展。借助资本平台，有效地与相关行业资源整合，成功跻身于智能汽车电子车联网行业和军工电子领域，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转让联营企业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徐庄办公楼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商誉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所致。
货币资金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合正电子下半年车厂销量激增，占全年销售额 71%，应收账款比年初时增加 12422 万，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因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预付铝板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存货增多；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开发支出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转增无形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原材料采购增加，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动力成本增加，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应交税费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增长导致税务成本增加，新增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金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预计负债	根据恒电电子盈利预测结果和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对价调增金额的确定。
股本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主要因为报告期内转让联营企业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整合双轨式发展，进一步强化在研发技术、产业布局及品牌质量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扩大了公司军工电子板块，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移动通信领域：

公司在移动通信行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通信天线、射频微波器件设计和制造的关键技术，天线研发能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拥有国家级CNAS认证的微波射频产品测试实验室、大型室内微波测试暗室、汽车整车EMC电磁兼容测试系统、标准远场测试系统、完备的实验室和环境试验设备，为公司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平台。公司微波天线中的高交叉极化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达到世界先进水平。5G移动通信、E-band、V-band天线也紧跟行业的步伐。公司还被认定为“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天线与射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并组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还获得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截至2015年末，公司在民用通信方面共拥有专利7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

车载移动互联领域：

深圳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凭借多年从事车载电脑研究、生产、经营的技术积累，于2014年6月推出自主知识产权的车载智能DA产品。产品以网络为载体，APP为控制，为车主提供一站式的人车互动体验，目前正逐步打造车载智能周边生态链。合正区别于同行的是不只向车主提供一个功能单一的屏，而是为车主提供全套“人车生活”的系统解决方案。智能DA

通过与智能手机的无缝连接，将智能手机上的应用全部投射到车载终端，实现流畅的双向控制。真正体现“智能互联、人机交互”的车载移动互联网特点。合正电子的产品设计始终以人为本，营造美好的“人车生活”。行车记录仪、红外夜视系统、360环视、高分辨率倒车后视镜系统、舒适进入系统、3D悬浮仪表盘、车辆远程控制系统、智能车载空气净化系统等将逐步推出。产品以满足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市场和消费者认可为目标，朝着ADAS(主动式驾驶辅助系统)的技术方向，持续多年进行了研发投入，除现在研发的ADAS产品（夜间驾驶辅助系统、车道偏移提醒系统、盲区监测系统）外，针对下一代的驾驶辅助系统，合正电子研发团队在毫米波防碰撞雷达、红外成像方面发力，力争早日有新的突破。为了确保“人车生活”各项功能的实施和产品化，合正电子每年将利润的15%投入研发，拥有一支训练有素及朝气蓬勃的研发队伍。目前拥有软件工程师121名，结构工程师38名，系统工程师36名，测试工程师23名。于2012年成为微软全球金牌合作伙伴，获得7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56项，发明专利3项。2013年获得苹果MFI开发授权，为公司产品开发提供灵活性。前瞻的研发方向，超前的研发投入和积累，使得合正电子产品优势突出，差异化竞争能力强大，在很短的时间内成为行业中的佼佼者。目前已进入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众泰汽车等前装车厂。

微波混合集成电路领域：

南京恒电一直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武器平台上的应用，目前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经营资质，多项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具备明显的行业先发优势。经过近20年的发展，南京恒电精心耕耘于军用电子领域，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稳定的科研经营团队。已有11项适用新型专利、3项发明专利；37种型号产品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主持的设计定型，并全部列装于多种武器平台，与国内多家知名的军工科研院所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近20年来，在客户的支持和引导下，南京恒电已成为国内宽带雷达及电子对抗领域中少有的核心供应商，其掌握的大规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组装工艺水平居国内领先地位。2015年12月盛路通信完成了对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兼并重组，使南京恒电的资金瓶颈得以解决、管理得以提升，随着专项募集资金的投放到位，南京恒电将加大半导体芯片设计和新技术的引进。今后将在小型化、专业化、集成化方面做更多的开拓设计工作，预计3年内将推出一系列用自己芯片设计生产的专用雷达模块，必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应用到更多的武器装备平台，为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做出自己的贡献。

2、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

在民用通信领域，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已形成自己稳定的国内客户群，拥有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在广东、广西、陕西、贵州、河北、浙江、江苏、湖南、湖北、内蒙古、甘肃、新疆、上海、北京、辽宁等20多个省级地区，均有销售服务网点，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增长空间。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子公司集中资源，集中精力积极开拓车厂前装市场，目前与东风日产、广汽本田、东风本田、广汽三菱、广汽乘用车、众泰汽车等车厂均有合作，逐步占据车厂前装市场，与各车厂进行更深层次的合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稳定的、具有行业经验的核心管理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团队。通过准确定位市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为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保障。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线涵盖主干网传输天线、基站天线、网络覆盖天线、终端天线、无源器件、有源设备、汽车天线、大型地面警戒雷达TR组件、北斗定位天线、车载信息智联系统等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通信设备、汽车电子设备产业链，降低了因品种单一而受移动通信行业波动的风险。

3、质量管理和服务能力

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TS16949,环境管理体系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QC080000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也获得了TLC、CE、邓白氏认证。通过引入SAP、OA信息管理系统在财务会计、物料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整体实现企业信息化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盛路条码系统对产品的可追溯性进行管控。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依据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制定严格、规范的质量制度与标准，通过运用现代化的质量管理6σ方法论，不断优化流程，持续改善、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把培育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国内4G牌照全面落地，运营商持续对4G网络建设进行资本性投入，中国铁塔开始承接运营商室内覆盖网络建设需求，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正逐渐呈现集约化的趋势，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研发创新、成本控制等手段有效的确保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根据市场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及区域布局，合理调拨公司资源，向优势产品、优势区域倾斜，顺利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合正电子重新出发，在市场推广、渠道开拓、产品持续创新等方面均取得新的突破，在汽车电子领域占据一席之地，满足客户“车安全、车生活、车应用”的需求，发展前景广阔，超额完成了全年的利润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坚定积极推行战略布局，通过资产重组，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更大发展潜力和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2015年公司完成了对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的并购，扩大了公司军工电子板块，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完善业务链，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9,799,510.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98%，实现营业利润127,006,309.3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68%；实现利润总额138,225,521.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5.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323,321.9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1.63%；主要是受通信行业4G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公司抓住机遇加大投入，销售稳定增长。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经过综合布局，稳步拓展市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继续提升。2015年12月，全资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09,799,510.16	100%	525,967,801.09	100%	72.98%
分行业					
通信设备	486,945,579.98	53.52%	402,317,664.05	76.49%	21.04%
汽车电子	398,272,262.05	43.78%	122,461,743.20	23.28%	225.22%
军工电子	20,991,452.83	2.31%			
其他业务	3,590,215.30	0.39%	1,188,393.84	0.23%	202.11%
分产品					
基站天线	186,884,368.29	20.54%	185,575,957.40	35.28%	0.71%

微波通信天线	183,942,969.43	20.22%	109,407,016.15	20.80%	68.13%
射频器件与设备	30,975,353.41	3.40%	35,585,652.17	6.77%	-12.96%
室内终端天线	68,921,193.62	7.58%	50,199,316.62	9.54%	37.30%
人防消防	16,307,818.65	1.79%	20,763,248.28	3.95%	-21.46%
DA 智联系统	380,458,809.23	41.82%	112,236,055.84	21.34%	238.98%
HZDA-GPS	11,181,860.82	1.23%	9,015,106.13	1.71%	24.03%
军工电子	20,991,452.83	2.31%			
其他	10,135,683.88	1.11%	3,185,448.50	0.61%	218.19%
分地区					
国外销售	36,620,657.37	4.03%	28,671,089.19	5.45%	27.73%
国内销售	873,178,852.79	95.97%	497,296,711.90	94.55%	75.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设备	486,945,579.98	357,021,378.32	26.68%	21.04%	23.13%	-1.25%
汽车电子	398,272,262.05	253,688,119.07	36.30%	225.22%	245.98%	-3.82%
分产品						
基站天线	186,884,368.29	127,855,207.39	31.59%	0.71%	-3.95%	3.32%
微波通信天线	183,942,969.43	144,319,269.71	21.54%	68.13%	80.73%	-5.47%
DA 智联系统	380,458,809.23	243,592,605.48	35.97%	238.98%	262.07%	-4.0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873,178,852.79	603,319,988.63	30.91%	75.59%	73.34%	0.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通信制造业	销售量	EA	18,521,198.78	14,984,429.6	23.60%
	生产量	EA	18,726,158	15,071,086	24.25%

	库存量	EA	1,953,972.6	1,749,013.4	11.72%
汽车电子	销售量	EA	229,675		
	生产量	EA	243,681		
	库存量	EA	11,02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357,021,378.32	57.32%	289,964,365.95	79.71%	23.13%
汽车电子	主营业务成本	253,688,119.07	40.73%	73,323,808.80	20.16%	245.98%
军工电子	主营业务成本	10,034,709.54	1.61%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066,386.10	0.33%	497,690.87	0.14%	315.1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基站天线	主营业务成本	127,855,207.39	20.53%	133,112,824.55	36.59%	-3.95%
微波通信天线	主营业务成本	144,319,269.71	23.17%	79,854,244.59	21.95%	80.73%
射频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成本	23,778,251.81	3.82%	26,161,409.97	7.19%	-9.11%
室内终端天线	主营业务成本	51,671,253.48	8.30%	38,108,287.24	10.48%	35.59%
人防消防	主营业务成本	9,397,395.93	1.51%	12,727,361.14	3.50%	-26.16%
DA 智联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243,592,605.48	39.11%	67,277,944.74	18.49%	262.07%
HZDA-GPS	主营业务成本	4,313,894.74	0.69%	3,645,513.54	1.00%	18.33%
军工电子	主营业务成本	10,034,709.54	1.61%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7,848,004.95	1.26%	2,898,279.85	0.80%	170.78%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认缴及实物作价认缴出资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专一通信股权，专一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07% 的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诚隆投资股权，诚隆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 2015 年 12 月份开始合并报表。南京恒电专业从事微波电路及相关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与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南京恒电已分别获得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等部门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及《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等生产经营资质，并通过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0,233,826.1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1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92,740,257.48	21.18%
2	第二名	96,241,464.10	10.58%
3	第三名	92,691,618.29	10.19%
4	第四名	88,849,464.96	9.77%
5	第五名	49,711,021.27	5.46%
合计	--	520,233,826.10	57.1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9,214,850.1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4.52%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9,262,354.85	15.29%
2	第二名	19,549,086.70	3.01%
3	第三名	18,246,917.92	2.81%
4	第四名	11,992,280.99	1.85%
5	第五名	10,164,209.64	1.57%
合计	--	159,214,850.10	24.5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0,981,064.77	33,759,496.36	51.01%	合正电子全年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京恒电 12 月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管理费用	101,752,658.44	71,232,907.08	42.85%	合正电子全年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京恒电 12 月费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财务费用	-1,268,735.41	-3,422,494.32	62.93%	合正电子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培养一批具有开拓与创新能力的科研团队，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抓手，加强产学研合作，不断推进科技创新，促进产品升级，专注于军用民用通信及车载移动互联网领域产品的专业化研发和制造，致力于为全球领先通信制造商、汽车厂商提供高技术、高品质、高实用性的配套产品。2015年公司持续注重各项研发投入，立足开发具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领先于国内及国际先进水平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保持科研经费的稳定投入，极大的为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也为公司储备了一批有创新、有活力的高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断的内升动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2	194	24.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26%	13.70%	1.56%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538,331.89	33,240,092.53	9.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6.32%	-2.3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4,312,613.93	4,711,259.32	-8.46%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1.80%	14.18%	-2.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814,546.27	580,163,405.46	6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69,787.54	615,789,708.73	5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4,758.73	-35,626,303.27	20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315,067.84	5,173,791.68	22,558.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022,378.24	151,918,847.20	78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7,310.40	-146,745,055.52	1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86,784.66	179,526,285.95	59.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471.55	5,771,185.75	237.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5,313.11	173,755,100.20	53.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90,385.87	-8,552,123.81	1,653.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期增长67.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合正电子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京恒电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期增长51.4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合正电子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京恒电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长209.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款的管理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期增长22558.7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期增长786.0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投入增长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期增长59.5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期增长237.0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合正电子偿还个人借款所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期增长1653.8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加强应收款管理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净利润121,297,452.30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8,944,758.7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82,352,693.57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合正电子的净利润81,484,943.0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29,471,142.01元，主要原因是下半年车厂销量激增，占全年销售额71%，应收账款比年初时增加12422万。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97,692,990.70	13.55%	259,754,105.13	17.10%	-3.55%	
应收账款	508,081,786.60	17.31%	336,126,914.85	22.13%	-4.82%	
存货	236,051,718.31	8.04%	128,155,015.94	8.44%	-0.40%	
长期股权投资			31,901,857.90	2.10%	-2.10%	
固定资产	156,840,257.67	5.34%	141,561,319.26	9.32%	-3.98%	
在建工程	68,345,660.44	2.33%	10,295,972.88	0.68%	1.65%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0.99%			0.99%	
商誉	1,224,573,426.86	41.72%	436,643,109.69	28.74%	12.98%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25,000,000.00	480,000,000.00	71.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检测；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领域科研项目的承接；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及转让。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检测；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领域科研项目的承接；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及转让。	完成	0.00	0.00	否	2015年04月28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前海盛元	股权投资、实	新设	4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实	完成	0.00	0.00	否	2015年07月30	《关于对外投

投资有限公司	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							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					日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开发、生产、销售	收购	75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杨振锋、孙小航等34名自然人	长期	电子产品研发、开发、生产、销售	完成	50,000,000.00	50,732,319.29	否	2015年11月1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825,000.00	--	--	--	--	--	--	50,000,000.00	50,732,319.2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年	公开发行股票	43,305.53	5,182	38,269.59	0	0	0.00%	5,035.93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进度使用	0
2014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4,860.07	1,860.07	14,860.07	0	0	0.00%	0	无	0
2015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5,344.59	1,724.65	1,724.65	0	0	0.00%	23,619.94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进度使用	0
合计	--	83,510.19	8,766.72	54,854.31	0	0	0.00%	28,655.8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共使用募集资金 548,543,132.12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693,000.33 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1,442,265.89 元，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0,774,033.6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46,224,826.72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217,769,098.52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累计产生净收入 27,195,615.01 元，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886,785.6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13,754,369.0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微波通信天	否	7,500	7,500	322.06	6,961.57	92.82%		0	否	否

线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2、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750	3,750	93.27	3,060.56	81.62%			0	否	否
3、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00	3,400	144.19	2,462.13	72.42%			0	否	否
4、增加流动资金	否	4,000	4,000		4,008.43	100.21%			0	是	否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合正）	否	14,860.07	14,860.07	1,860.07	14,860.06	100.00%			0	是	否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恒电）	否	25,344.59	25,344.59	1,724.65	1,724.65	6.8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54.66	58,854.66	4,144.23	33,077.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2、对全资子公司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否	3,193.51	3,193.51		3,193.51	100.00%			0		
3、对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否	1,474.96	1,474.96	-300	1,174.96	79.66%			0		
4、收购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并增资	否	1,914.7	1,914.7		1,914.7	100.00%			0		
5、投资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	否	5,000	5,000		5,000	100.00%			0		
6、微波实验车间	否	6,013.36	6,013.36	1,374.9	2,066.15	34.36%			0		
7、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6,427.58	6,427.58	3,547.58	6,427.58	100.0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2,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024.11	26,024.11	4,622.48	21,776.9	--	--		0	--	--
合计	--	84,878.77	84,878.77	8,766.71	54,854.3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性能微波通信天线二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建筑与主要配套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移动通信基站天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建筑与主要配套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端天线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建筑与主要配套设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目未达到预期进度及效益。主要是因为通信行业投资相对放缓，公司本着审慎的投资原则，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公司后期将根据行业的发展情况，合理的安</p>										

	排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以最大限度的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0年6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055,347.26元，超募资金总额为246,555,347.26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46,224,826.72元，截止本期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17,769,098.5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用募集资金30,693,00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2010年12月18日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693,000.3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该事项发表意见、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保荐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2014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6,013.36万元超募资金进行微波实验车间项目建设；拟使用超募资金5,059.00万元及截止2013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专户利息1,368.58万元，合计6,427.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刘茂才	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10	-8.62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个别业务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及时剥离发展缓慢的业务并有效止损。优化了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	0.00%	根据经审计净资产协商定价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5 年 01 月 16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势产业。								
深圳市 诚道天 华投资 管理有 限公司、马 冬雪、 杨金 文、高 登国	深圳市 诚隆投 资股份 有限公 司 33.707 %股权	2015 年 06 月 30 日	3,000	-30.92	根据公 司战略 发展需 要对个 别业务 做出的 适时调 整，有 利于及 时剥离 发展滞 缓的业 务并有 效止 损。优 化了公 司现有 的资产 结构， 集中精 力发展 公司优 势产 业。	-0.26%	根据经 审计净 资产协 商定价	是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5 年 06 月 27 日	《关于 转让参 股公司 股权的 公告》 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佛山市盛夫 通信设备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通讯设备与 配件、机械 设备配件、 五金配件	45000000	99,873,737.4 3	67,373,430.5 1	107,025,521. 19	6,479,419.57	4,690,247.21
深圳市朗赛 微波通信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微波产品、 点对点通讯 系统、射频 微波部件、 线性功放的 研发、生产、	28000000	18,862,815.3 8	15,328,821.7 4	10,928,874.6 7	1,490,531.44	1,299,738.21

		销售，国内贸易。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防护设备、通风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服	50000000	65,339,087.94	50,160,414.60	16,307,818.65	955,301.68	841,311.90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检测；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领域科研项目的承接；电子、通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研发及转让。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服务。	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电子产品、车载电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及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000000	380,020,539.61	154,713,996.25	401,208,974.14	82,923,137.31	81,484,943.09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研发、开发、生产、销售	8000000	231,659,548.62	120,944,724.45	144,238,293.69	69,661,580.21	59,935,524.4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个别业务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及时剥离发展滞缓的业务并有效止损。优化了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个别业务做出的适时调整，有利于及时剥离发展滞缓的业务并有效止损。优化了公司现有的资产结构，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优势产业。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	一方面在于满足盛路通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研发、检测、试验需求，整合优势资源，积极开拓通信检测领域的新机遇。另一方面在于建立独立运营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并对外经营。完善的检测系统和专业的检测队伍，能够促进和保障公司新产品研发效率和质量，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地位，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能力，走多元化发展的道路。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将有效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协调公司投资领域的延伸拓展，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收购	顺应军民融合发展的国家战略，从谨慎性和产品覆盖率的角度考虑，加快推进公司在军工与民用产品制造领域的拓展，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向合正电子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原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00万元、6,000.00万元、7,500.0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价调整机制中奖励金额的确定与结算条款规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奖励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

合正电子2014年及2015年实际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972.46万元、8,055.41万元，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13,027.87万元，已超出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10,800万元（2014年4,800.00万元、2015年6,000.00万元）20.63%。因合正电子2016年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合正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奖励额将列入公司2016年度费用，减少公司利润。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情况

2015年，国内4G牌照全面落地，4G网络开启正式商用。在4G业务促销力度加大，流量资费不断降低，智能移动终端迅速普及的情况下，促使移动互联网流量消费需求进一步释放，移动通信领域已从传统2G时代的简单通信、通话功能向现在的移动互联网领域衍生。未来，移动用户将加速向4G迁移、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在产业政策与市场竞争推动下，4G基站将加速建设，4G网络覆盖面与质量将逐渐完善，同时推进技术升级，布局4G+与5G等先进技术。不断扩大的网络覆盖规模、愈发复杂的网络结构、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给行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将使得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运营商对技术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逐步提高，利润逐渐向具有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等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中。

2、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正处于一个稳步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继续围绕通信产业军民两用、汽车电子车联网互联的方向发展。紧跟通信行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步伐，积极投入通信设备、通信网络的建设，把握市场机会，开拓市场。灌输产品领先战略，以优越的产品性价比赢得客户的信赖，使公司产品逐步渗透到客户应用前端，并从客户的应用前端了解到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创造价值。

同时继续坚持实行围绕两大板块周边紧密衍生的发展战略，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进的手段，利用自身在移动通信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抓住移动互联网带来的发展契机，一方面持续加大车载移动互联业务的投入，做大做强车载移动互联业务；另一方面，整合布局军工电子的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类产品业务，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目标。

3、公司2016年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2016年公司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内外兼修，打造齐头并进的局面，稳步提升经营业绩，进一步把责任文化渗透、融入到公司发展中去，用实力创造价值，以创新共赢未来。2016年，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战略制定，完善管理

结合分析公司目前所处的内外部经营环境，总结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制定适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继续在组织管理体系、市场结构、人员结构等方面加大调整力度，更好地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聚焦产品市场。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在保障军民通信领域、汽车电子领域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完善改革创新适应发展战略与市场发展的机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成公司与子公司合正电子、南京恒电在研发实力、运营开发实力、市场拓展能力以及资源分配上的整合工作，推动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2) 注重营销，开拓市场

自公司营销模式从集成商模式向运营商模式转变以来，不仅加大了和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力度，还紧跟通信行业发展趋向，向国际化市场进军。公司将继续实施以运营商、设备商、供应商为主的营销模式，投资开拓市场、深耕市场，稳定原有大客户，拓展新项目，挖掘潜在客户。在确保产品质量，提升服务的同时以“稳步发展，适度调整”的策略发展直营市场、国际市场，形成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市场竞争力。

3) 研发创新，团队建设

立足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深对专业技术的研究和积累，寻求差异化技术突破，推动技术优势产品化建设，提高研发效率，保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高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能力。企业的制高点在于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最终实现的效果主要取决于团队建设。2016年，公司将坚持人才发展战略，在引进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同时做好内部人才的培养与挖掘工作，根据业务的发展情况不断调整优化考核与激励机制，针对不同的产品线或专业应用领域配备技术带头人，以技术带头人为主线建立专业技术团队，让更多的优秀人才凝聚到公司新一轮公司发展中。

4) 投资计划

继续开展公司原有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整合布局已并购公司优势资源，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在技术研发、产业链、市场渠道、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充实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提供支撑，增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4、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2016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制定资金的需求和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一是通过加强各子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存货管理等工作，增强资金的内部造血功能，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控股子公司间的资金融通，解决子公司的短期资金周转困难；三是通过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金融产品工具，长短融资结合，确保资金供应充裕，满足维持和发展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还会适时通过申请发行公司债、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

5、风险因素

1) 技术风险

移动通信技术及相关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面临着前期投入设备可能被淘汰，在新的技术变革中落伍或与市场主流技术路线有较大差异等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降低，运营风险加大。公司会积极跟踪行业技术演进动态，以市场为导向，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手段，推进技术及产品创新，形成能够适应市场、优势突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开发能力。

2) 市场风险

随着国内4G牌照全面落地，智能移动终端迅速普及，在产业政策与市场竞争推动下，人力成本上升与运营商产品服务价格下降的双重价格压力使得行业整体盈利能力逐步下滑，龙头厂商规模优势进一步凸显。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运营商对技术服务商的综合实力要求逐步提高，利润逐渐向具有品牌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资金优势等综合实力强的企业集中。若公司产品出现不利市场消费偏好变化等情况，或公司生产的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将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加强与经销商和直销客户的密切交流与合作，确保公司销售额稳步增长。

3) 管理及整合风险

公司实施积极稳妥地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战略。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拓新的产品市场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切入车载信息系统领域，扩大了公司军工电子板块规模，增加了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虽然公司及合作方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团队及经验，但是仍需要在资产、业务、企业文化及管理模式等方面进行融合，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模式，以实现协同效应，但是否能够实现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力度和手段尽快搭建立合理的经营管理模式，确保公司整体转型及运营顺利推进。以建设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客观高效的管理机制、信息化的管理平台、融合发展的文化基础为目标，做好管理工作。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7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5年7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股东大会和日常投资者接待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2,798,5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

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448,300,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元（含税）现金红利，2015年度不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7,932,006.12	121,323,321.93	14.78%		
2014 年	1,700,819.30	48,214,589.48	3.53%		
2013 年	1,327,985.58	4,525,686.59	29.34%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448,300,153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7,932,006.12
可分配利润 (元)	129,536,481.6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现有总股本 448,300,15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4 元 (含税) 现金红利, 共计人民币 17,932,006.12 元, 2015 年度不送红股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罗剑平等 45 名自然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履行

	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鄢凯荣;李帅;官灵;陈瑜 ;刘春杰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蔚明;王道明;林承祺;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周;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变;马前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鄢凯荣;李帅;官灵;陈瑜 ;刘春杰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罗剑平等 45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补偿义务人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此外，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	2014 年 09 月 03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颜悌君对《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罗剑平;郭依勤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充分体现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2014年6月13日,合正电子主要股东罗剑平、郭依勤在原有利润承诺的基础上,对2017年~2023年利润出具的补充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以48,000万元的价格并购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	2014年09月03日	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p>在上述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罗剑平、郭依勤特向盛路通信补充承诺：（1）若合正电子 2014 年~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 2014 年~2016 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 10%（不包括本数），则罗剑平、郭依勤对合正电子在 2017 年~2023 年期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2017 年~2023 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为：48,0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 +2014 年至 2016 年奖励金额—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补偿金额。（2）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合正电子 2017 年至 2023 年的各会计年度净利润，以经盛路通聘请具</p>			
--	--	--	--	--	--

		<p>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p> <p>(3) 罗剑平、郭依勤同意，若合正电子 2017 年~2023 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2017 年~2023 年利润承诺水平，则：①罗剑平、郭依勤向盛路通信支付 2017~2023 年补偿金额：</p> <p>2017~2023 年补偿金额 = 48,000 万元 -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 + 2014 年~2016 年奖励金额 - 2014 年至 2016 年累计补偿金额 - 合正电子 2017 年~2023 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②2017 年~2023 年补偿金额的结算与实施：罗剑平、郭依勤应在合正电子 2023 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p>			
--	--	--	--	--	--

			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盛路通信支付 2017~2023 年应补偿金额。③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对 2017 年~2023 年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在 2023 年之前，若合正电子已完成本承诺所承诺的利润，2017 年~2023 年利润补偿义务提前结束。”			
	杨振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 30% 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禁；2、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 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p>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2、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累计 60% 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3、若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p>			
--	--	--	--	--	--

			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葛虎;杨洁 ; 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 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 施道霞 ;孙红怡;刘剑 ;邵丽佳;王兰翔; 祁本峰;徐辉; 徐浩;戎天旭; 孙冬润;陈闯	股份限售承诺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而取得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茜;储淑贤;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道霞;孙红怡 ;刘剑;邵丽佳;王兰翔;祁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杨振锋等 34 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南京恒电全体股东承诺，南京恒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

	润;陈闯		万元。补偿义务人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华;李再荣; 何永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2010年07月13日	长期	履行

			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012年11月19日盛路通信发布《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湖南岳阳县工业园区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60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5,000万	2016年03月22日	一年	履行

		<p>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 2: 1: 1 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p> <p>2016 年 3 月 22 日盛路通信发布《关于出售资产暨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并经过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在 2012 年底设立盛路人防时所作出的承诺，变更后承诺为：公司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公司，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 36 个月合计投资收益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p>			
--	--	--	--	--	--

			华、何永星按 2: 1: 1 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杨华	股份不减持承诺	2016 年 1 月 8 日盛路通信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票稳定，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至 2017 年 1 月 6 日）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01 月 07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	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000	8,055.41	不适用	2014 年 07 月 26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

							资产重组报告书》 http://www.cninfo.com.cn/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01日	2017年12月31日	5,000	5,073.23	不适用	2015年11月10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从2015年12月份开始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以货币认缴及实物作价认缴出资的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专一通信股权，专

一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707%的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诚隆投资股权，诚隆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慧、廖文坚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共128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而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杨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依勤为公司董事。因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增股份74,119,90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300,153股。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11月25日，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南京恒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74,119,907股上市。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2015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	--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3,000	2015年01月28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2,900

额度合计 (B3)				保余额合计 (B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2,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2,9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而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杨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依勤为公司董事。因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增股份74,119,907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8,300,153股。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2015年11月25日，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南京恒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此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74,119,907股上市。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二、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事宜

2015年7月，针对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精神，公司董事长杨华计划自2015年7月3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截止目前，杨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股份50,451股，增持比例达0.0135%。同时，在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杨华先生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4,401,230股，完成了前述增持承诺。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事宜

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500万元，以实物作价认缴出资2500万元，共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二、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事宜

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4,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2015年9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三、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与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转让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10 万元将持有专一通信 70% 的股权转予无关联第三方刘茂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2015 年 1 月 20 日、2015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冬雪、杨金文和高登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707% 的股权，以 3000 万元总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冬雪、杨金文和高登国。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移动通信及信息化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秉持“成就客户、兴旺企业、富裕员工、造福社会”的经营宗旨，以提供通信领域更多优质产品为自身主要社会责任，把顾客、股东、社会、员工受益最大化作为企业价值的衡量标准，把关注社会、关爱人生作为公司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创造利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勇于承担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建立健全治理规范，切实保障股东权益，坚决维护员工利益，实现企业与股东、债权人、员工的和谐发展，促进企业与社会的和谐进步。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在机制上保证了所有股东公开、公平、公正地享有各项权益，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并且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不断修订并优化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从而强化公司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社会保障等方面严格执行了国家规定和标准，实行劳动合同制进行员工聘用，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切实保障了员工利益。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员工安排相应的培训计划，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各类培训等方式，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同时，公司关爱职工，创造学习型、上进的、以厂为家的企业文化，力求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如为员工免费提供现代化、人性化的住宿条件，于工厂车间安装空调等，为员工营造家的感觉，创建一个和谐愉快的工作环境和生活氛围。

3、供应商和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与消费者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在发展壮大自身实力的同时，始终秉承对环境负责的态度进行运营生产。始终坚持把可持续发展、开发循环经济，注重节能减排和绿色环保作为公司不断创新的发展思路，达到节能环保的同时实现企业、环境和人员的和谐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2,250	60.43%	74,119,907		121,562,700	-18,183,165	177,499,442	280,271,692	62.52%
3、其他内资持股	102,772,250	60.43%	74,119,907		121,562,700	-18,183,165	177,499,442	280,271,692	62.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219,047	3.66%	6,647,732		7,462,856	-13,681,903	428,685	6,647,732	1.4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53,203	56.77%	67,472,175		114,099,844	-4,501,262	177,070,757	273,623,960	6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09,680	39.57%			82,535,616	18,183,165	100,718,781	168,028,461	37.48%
1、人民币普通股	67,309,680	39.57%			82,535,616	18,183,165	100,718,781	168,028,461	37.48%
三、股份总数	170,081,930	100.00%	74,119,907		204,098,316	0	278,218,223	448,300,153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交割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上市工作均已完成，增加有限售流通股74,119,907股（包括向交易对方杨振锋等4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53,612,605股、向杨华、郭依勤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20,507,302股）。

2、201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700,819.30元，2014年度不送红股。

3、根据相关规定，在2015年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按25%比例予以解锁；2015年，公司部分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18,183,1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18,183,16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一、核准公

司向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7,3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案》。2015年6月4日公司发布《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4,098,316股记入各股东账户，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4,180,246股。

2、201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向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53,612,605股的登记手续，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20,507,302 股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 ÷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股本为170,081,930股，加权平均后股本378,647,963.08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480,000	7,48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解禁	2015年9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解禁	2015年9月7日
张怀斌	3,080,000	3,080,00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解禁	2015年9月7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01,903	701,903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解禁	2015年9月7日
南京恒电34名自 然人	0	0	53,612,605	53,612,605	2015年重大资产 重组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股份锁 定承诺	分批解锁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507,302	20,507,302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6,761,903	16,761,903	74,119,907	74,119,90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1	53,612,60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3,612,605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3.01	20,507,3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507,30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一、核准公司向杨振锋、孙小航等南京恒电3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07,30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向杨振锋等45名自然人发行新增53,612,605股、向杨华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新增20,507,302股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此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后，公司总股本由374,180,246股变为448,300,153股。公司资产结构有效改善，资产实力明显增强，有效的提高了公司后续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4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18.00%	80,705,533	4,451,681	61,629,456	19,076,077	质押	43,000,00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12.85%	57,623,371		43,217,529	14,405,842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12.03%	53,911,488		40,433,615	13,477,873		
郭依勤	境内自然人	6.55%	29,361,084	3,961,107	29,361,084		质押	20,900,000
罗剑平	境内自然人	5.76%	25,830,508		25,830,508		质押	20,900,000
杨振锋	境内自然人	5.01%	22,481,860	22,481,860	22,481,860			
孙小航	境内自然人	2.85%	12,781,706	12,781,706	12,781,706			
吕继	境内自然人	1.69%	7,567,256	7,567,256	7,567,256			
李益兵	境内自然人	1.51%	6,788,624	6,788,624	6,788,624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6,647,732	6,647,732	6,647,73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华	19,076,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077
李再荣	14,405,84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5,842
何永星	13,477,873	人民币普通股	13,477,873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 5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1,560	人民币普通股	4,491,560
王丹妮	4,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946,771	人民币普通股	3,946,77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756	人民币普通股	2,173,75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戎亿一期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996	人民币普通股	2,028,99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理事，美国 IEEE 学会会员。历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1998 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 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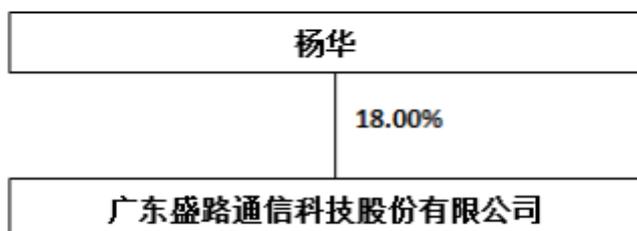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杨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理事，美国 IEEE 学会会员。历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1998 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 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2007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27日	34,660,842	4,451,681		41,593,010	80,705,533
李再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07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27日	26,192,441			31,430,930	57,623,371
何永星	董事	现任	男		2007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27日	24,505,222			29,406,266	53,911,488
郭依勤	董事	现任	男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11,545,444	3,961,107		13,854,533	29,361,084
褚庆昕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3年05月12日	2018年01月27日					
梁黔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彭晓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黄锦辉	监事	现任	男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维建华	监事	现任	男		2007年05月16日	2018年01月27日					
袁建平	监事	现任	男		2013年12月18日	2018年01月27日					
陈嘉	副总经	现任	男		2011年	2018年					

	理、董事会秘书				05月14日	01月27日					
胡灿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1年12月27日	2018年01月27日					
文胜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2015年08月08日	2018年08月07日					
杨俊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2015年01月28日	2018年01月27日					
任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2011年05月14日	2015年01月28日					
李莹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2011年05月14日	2015年01月28日					
胡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2011年05月14日	2015年01月28日					
黄锦辉	董事	离任	男		2011年05月14日	2015年01月28日					
何朝来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1年05月14日	2015年01月28日					
黄甲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2013年06月20日	2016年01月13日					
合计	--	--	--	--	--	--	96,903,949	8,412,788	0	116,284,739	221,601,47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任庆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28日	换届
何朝来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28日	换届
李莹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28日	换届

			日	
胡蔚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28日	换届
黄锦辉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年01月28日	换届
黄甲辰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1月13日	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杨 华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天线技术联合会成员，广东省电子协会有理事，美国IEEE学会会员。历任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技术员、工程师、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所长，1998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荣获佛山市科技局授予的佛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5年被广东省委评为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

李再荣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清华大学 EMBA。历任汨罗市制冷阀门厂任经营厂长、广州中立制冷配件公司任业务经理，1998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何永星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中山大学 MBA。历任三水区三虎水泥厂、三水区石膏矿部门经理、佛山市三水西南通讯设备厂车间主任、广东佛山市三水机电研究所生产厂长，1998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董事、副总经理。何永星先生曾主持的多项科技成果获得佛山市高新技术产品及佛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郭依勤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7年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毕业。1987年9月至1991年3月任职于江西省环保科研所，曾担任团支部书记；1991年创办江西科环高技术产业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2年任江西省人大代表；2009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自2015年1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褚庆昕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1982年1月、1987年3月和1994年3月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获工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教授，博士指导教师，华南理工大学电气信息及控制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天线与射频技术研究所所长，美国IEEE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中国电子学会天线学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学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子学会天线与电波传播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移动通信传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政府津贴享受者。198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期间，1997年晋升为教授，1999年博士生导师；1997年6月2004年1月任工程学院副院长、天线与微波技术国防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04年2月作为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带头人调入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与信息学院。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和2002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香港中文大学分别做博士后研究、副研究员和客座教授，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在香港城市大学分别做研究员和客座教授，2004年7月至9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05年1月至3月日本冈山大学访问学者，2008年6月至7月在法国南特综合理工大学客座教授。

2005年以来，褚教授主持科研项目40余项，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防预研项目、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广东省产学研项目等，在国内外优秀学术刊物及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300余篇。其已申请专利100余项，当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2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50余项。2013年广东省自然科学二等奖，2008和2002年两次获教育部自然科学一等奖，2003年获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001获国家政府津贴和陕西省优秀回国人员称号。

彭晓伟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1995年上海电力学院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分配进入佛山电力系统工作，2001年被评为化工工程师，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2003年加入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任专职律师，2006年至2015年担任合伙人。2015年7月加入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总所）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曾获广州市律师协会2008年度“维护社会稳定奖”。2009年7月被广东省律师协会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庆祝建党90周年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秀共产党员”，2011年度市律协“公益爱心奖”，2012年度广州市律协“理论成果奖”、“公益爱心奖”。彭晓伟律师曾参与过数百起诉讼案件的代理及多个大型投资项目的法律事务处理，为多家建筑、房地产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以编委身份参与编写了《建设工程法律实务与案例精选》（2012年4月 法律出版社出版）一书，并于书中发表论文《浅谈工期顺延的认定及计算问题》。自2015年1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梁黔义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2年广东商学院财务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至今就职于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2003年至今任广州天源税务师事务所外部董事兼高级合伙人。曾担任广州本田、广州汇成地产（花都）集团、西门子企业、光大证券等企业的项目顾问。2013年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个人”。曾在《中国总会计师》上发表《加强企业内部会计监督的博弈分析及对策思考》和《会计诚信缺失内外兼治的理论思考》的论文；在《大经贸》上发表《企业合并购买法会计处理方法研究》和《企业合并会计方法设计研究》的论文。自2015年1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黄锦辉先生，监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三水市西南粮所会计、广东健力宝运动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财务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雒建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营庆华仪器厂（860）副总工程师，2002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产品总监。曾荣获佛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袁建平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IT部经理，2005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任信息技术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杨 华先生，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李再荣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章“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胡灿辉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历任广州市盛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自2011年12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 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任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自2011年5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 俊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南海市友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审计师、佛山市中正远大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审计部经理、珠海视界观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东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中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钢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2015年1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文胜良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源耐厂办公室副主任、广东万家兴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自2015年8月起在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华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0日		否
杨华	深圳市合正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2日		否
杨华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李再荣	湖南荣山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3月06日		否
李再荣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2年12月24日		是
胡灿辉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08月15日		是
黄锦辉	深圳市合正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8月12日		否
黄锦辉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年12月24日		否
陈嘉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10日		否
陈嘉	深圳市合正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8月12日		否
褚庆昕	华南理工大学	射频与无线技术研究所所长	2004年02月12日		是
梁黔义	广东省华侨职业技术学校		1992年09月01日		是
彭晓伟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3年03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批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实际支付情况：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月薪以及绩效薪酬组成，月薪按月准时发放，绩效考核薪酬在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确认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华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1	否
李再荣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1	是
何永星	董事	男	52	现任	21	否
郭依勤	董事	男	51	现任	40	是
褚庆昕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5	否
梁黔义	独立董事	女	46	现任	4.6	否
彭晓伟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4.6	否
黄锦辉	监事	男	52	现任	17	否
雒建华	监事	男	52	现任	26	否
袁建平	监事	男	38	现任	19	否
黄甲辰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6	否
胡灿辉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6	否
文胜良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7	否
杨俊	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25	否
陈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现任	25	否
合计	--	--	--	--	319.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5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8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23
销售人员	116
技术人员	242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171
合计	1,5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本科	239
大专	308
中专及以下	1,023
合计	1,586

2、薪酬政策

为了提升员工积极性和企业的用工竞争力，公司建立了公平、公正、激励的薪酬管理体系，员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计件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福利津贴等部分。公司根据年度经营目标规划，建立相应的薪酬考核体系，制定了公司及各部门的KPI考核指标，其中绩效工资根据KPI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3、培训计划

为了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公司每年末依据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结合各个部门的培训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培训的课题、内容、时间、方式、培训人员以及培训讲师等。主要培训内容包含员工素质、专业技能、岗位操作能力、生产安全管理、质量意识、沟通管理、执行力提升等方面。培训形式有管理人员讲课、外聘老师讲课、网络大学学习、外派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行为。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保证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董事人选，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各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监事人选，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召开监事会，各监事认真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的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公司业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自主经营能力，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成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制人混合经营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不按照合法程序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隶属关系，控股股东没有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科学，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与较高的运行效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的组织机构。

5、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根据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015 年 01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8%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05 月 2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7 月 23 日	2015 年 07 月 24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褚庆昕	12	12	0	0	0	否
梁黔义	11	11	0	0	0	否
彭晓伟	11	11	0	0	0	否

李莹	1	1	0	0	0	否
胡蔚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心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专业意见，根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高管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建立了相应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各自职责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分析和审视公司目前所处的外部和内部经营环境并召开相关会议，深入研究分析与探讨公司现在所处行业的特点，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提供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组织召开专门会议，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讨论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落实201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3、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广泛寻找适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才，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与之相联系的相关考核机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半年度、年度绩效考核。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情况确定其薪酬总额。考评制度加大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考核，强化责任目标约束，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充分发挥和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p>	<p>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②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40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申慧、廖文坚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692,990.70	259,754,10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049,230.73	68,983,660.27
应收账款	508,081,786.60	336,126,914.85
预付款项	19,649,470.27	5,196,439.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9,658.02	473,872.7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315,163.94	7,011,716.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6,051,718.31	128,155,01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00,536.34	35,202,167.53
流动资产合计	1,423,130,554.91	840,903,892.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01,857.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840,257.67	141,561,319.26
在建工程	68,345,660.44	10,295,97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0,993,569.83	36,940,809.35
开发支出	2,652,832.58	4,711,259.32
商誉	1,224,573,426.86	436,643,109.69
长期待摊费用	8,833,320.22	4,579,76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23,575.43	7,832,59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7,465.05	3,711,427.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150,108.08	678,178,112.44
资产总计	2,935,280,662.99	1,519,082,00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59,444.75	48,775,472.35
应付账款	253,193,861.82	148,311,782.81
预收款项	4,019,284.13	2,956,65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197,001.96	13,305,321.26
应交税费	21,377,084.85	13,233,296.73
应付利息		662,465.76
应付股利	6,826,439.50	8,153,400.00
其他应付款	87,967,494.63	50,279,478.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3,140,611.64	285,677,87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25,000.00
预计负债	150,000,000.00	
递延收益	1,067,500.48	1,837,50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067,500.48	2,362,500.36
负债合计	634,208,112.12	288,040,37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8,300,153.00	170,081,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5,787,569.80	883,049,72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21,587.80	27,454,056.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163,240.27	149,908,26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072,550.87	1,230,493,980.45
少数股东权益		547,64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1,072,550.87	1,231,041,62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5,280,662.99	1,519,082,004.69

法定代表人：杨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慧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235,327.56	239,796,9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91,162.90	48,634,145.12
应收账款	173,363,555.29	176,303,192.78
预付款项	11,706,639.46	28,587.77
应收利息	89,658.02	473,872.73
应收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8,317,952.73	67,451,488.78
存货	84,044,174.38	73,239,32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200,536.34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23,249,006.68	615,927,599.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4,144,947.40	640,796,41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821,949.14	98,033,756.51
在建工程	20,785,999.70	9,731,961.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26,319.75	23,928,474.49
开发支出	2,599,722.58	4,643,004.3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29,741.62	1,231,35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241.40	3,543,15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9,535.05	3,141,9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169,456.64	785,050,020.29
资产总计	2,569,418,463.32	1,400,977,61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559,444.75	46,775,472.35
应付账款	142,593,430.26	125,386,413.38
预收款项	418,109.09	1,063,966.23
应付职工薪酬	9,337,772.48	8,050,373.57
应交税费	1,699,441.27	2,516,584.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335,295.22	24,325,29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943,493.07	208,118,10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0,000,000.00	
递延收益	47,500.48	137,50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47,500.48	137,500.36
负债合计	404,990,993.55	208,255,604.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8,300,153.00	170,081,9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5,787,569.80	883,049,725.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803,265.37	27,435,734.44
未分配利润	129,536,481.60	112,154,62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427,469.77	1,192,722,01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9,418,463.32	1,400,977,619.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9,799,510.16	525,967,801.09
其中：营业收入	909,799,510.16	525,967,801.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84,707,897.88	475,482,174.09
其中：营业成本	622,810,593.03	363,785,865.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43,062.40	3,277,321.22
销售费用	50,981,064.77	33,759,496.36
管理费用	101,752,658.44	71,232,907.08
财务费用	-1,268,735.41	-3,422,494.32
资产减值损失	4,689,254.65	6,849,07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697.03	1,209,59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1,857.90	1,010,197.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06,309.31	51,695,219.40
加：营业外收入	11,909,150.06	5,524,856.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138.59	463,316.84
减：营业外支出	689,937.59	836,036.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514.39	140,56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225,521.78	56,384,039.86
减：所得税费用	16,928,069.48	9,249,875.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97,452.30	47,134,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23,321.93	48,214,589.48
少数股东损益	-25,869.63	-1,080,425.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297,452.30	47,134,16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323,321.93	48,214,58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69.63	-1,080,425.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0	0.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0	0.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杨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慧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6,140,682.05	324,004,858.16
减：营业成本	323,714,585.81	238,532,605.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3,239.00	1,641,428.04
销售费用	26,161,512.43	22,980,246.31
管理费用	52,186,116.30	46,310,869.47
财务费用	-3,890,062.34	-3,907,976.88
资产减值损失	1,837,635.45	1,296,11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59.98	1,073,87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1,857.90	1,010,19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96,515.38	18,225,452.76
加：营业外收入	1,515,687.16	2,041,70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02.64	223,386.68
减：营业外支出	654,957.43	780,82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128.19	136,42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57,245.11	19,486,337.78
减：所得税费用	2,307,038.89	3,536,951.1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50,206.22	15,949,386.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50,206.22	15,949,386.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	0.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0	0.050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1,123,400.06	556,059,04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77,084.88	3,079,002.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4,061.33	21,025,35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814,546.27	580,163,405.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0,740,999.05	430,686,276.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84,145.70	72,265,1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99,408.29	34,454,15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45,234.50	78,384,10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69,787.54	615,789,7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4,758.73	-35,626,30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9,200,000.00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6,639.94	126,791.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756.40	1,0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2,671.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315,067.84	5,173,791.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52,316.37	36,506,24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7,200,0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93,053.96	78,723,404.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007.91	1,6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022,378.24	151,918,84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07,310.40	-146,745,05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499,999.02	152,499,98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785.64	12,026,2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386,784.66	179,526,28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51,471.55	3,505,102.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8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51,471.55	5,771,18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35,313.11	173,755,1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717,624.43	64,134.78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90,385.87	-8,552,12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65,611.62	251,917,73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55,997.49	243,365,611.6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051,476.46	360,171,65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1,808.32	15,600,48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43,284.78	375,772,13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376,440.65	261,251,970.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2,739.40	41,003,99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3,581.39	18,313,56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3,191.54	103,343,70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65,952.98	423,913,23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7,331.80	-48,141,101.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0,324.88	63,679.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00.00	5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205,524.88	593,67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4,941.12	20,113,35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2,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46,480.02	80,000,000.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77,007.91	1,6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068,429.05	111,802,55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62,904.17	-111,208,874.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499,999.02	152,499,98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6,785.64	12,026,29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86,784.66	164,526,28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2,438.17	1,358,50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083.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2,438.17	3,624,58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434,346.49	160,901,7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7,624.43	64,134.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366,398.55	1,615,85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04,496.97	222,988,63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970,895.52	224,604,496.9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54,056.87		149,908,268.57	547,647.74	1,231,041,62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54,056.87		149,908,268.57	547,647.74	1,231,041,62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218,223.00				672,737,844.79			3,367,530.93		116,254,971.70	-547,647.74	1,070,030,92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323,321.93	-25,869.63	121,297,452.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18,223.00				876,836,160.79						-521,778.11	1,154,532,605.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218,223.00											278,218,22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6,836,160.79						-521,778.11	876,314,382.68
(三)利润分配								3,367,530.93		-5,068,350.23		-1,700,81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7,530.93		-3,367,530.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819.30		-1,700,819.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098,316.00							-204,098,3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098,316.00							-204,098,3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300,153.00				1,555,787,569.80				30,821,587.80		266,163,240.27		2,301,072,550.8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798,558.00				391,732,437.24				25,061,648.88		105,414,072.66	1,628,073.29	656,634,79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798,558.00				391,732,437.24				25,061,648.88		105,414,072.66	1,628,073.29	656,634,79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83,372.00				491,317,287.77				2,392,407.99		44,494,195.91	-1,080,425.55	574,406,838.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14,589.48	-1,080,425.55	47,134,16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83,372.00				491,317,287.77								528,600,659.77

	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83,372.00											37,283,37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317,287.77								491,317,287.77
(三) 利润分配							2,392,407.99		-3,720,393.57			-1,327,98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2,407.99		-2,392,407.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7,985.58			-1,327,985.5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54,056.87		149,908,268.57	547,647.74		1,231,041,628.1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35,734.44	112,154,625.61	1,192,722,01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35,734.44	112,154,625.61	1,192,722,01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218,223.00				672,737,844.79				3,367,530.93	17,381,855.99	971,705,454.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450,206.22	22,450,206.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218,223.00				876,836,160.79						1,155,054,383.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218,223.00										278,218,22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76,836,160.79						876,836,160.79
（三）利润分配									3,367,530.93	-5,068,350.23	-1,700,819.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7,530.93	-3,367,530.9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819.30	-1,700,819.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4,098,316.00						-204,098,31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4,098,316.00						-204,098,31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300,153.00				1,555,787,569.80				30,803,265.37	129,536,481.60	2,164,427,469.7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798,558.00				391,732,437.24				25,043,326.45	99,925,632.59	649,499,9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798,558.00				391,732,437.24				25,043,326.45	99,925,632.59	649,499,9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83,372.00				491,317,287.77				2,392,407.99	12,228,993.02	543,222,06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49,386.59	15,949,386.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83,372.00				491,317,287.77						528,600,659.77
1. 股东投入的普	37,283,372.00										37,283,372.00

普通股	72.00										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1,317,287.77						491,317,287.77
(三) 利润分配									2,392,407.99	-3,720,393.57	-1,327,985.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392,407.99	-2,392,407.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7,985.58	-1,327,985.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0,081,930.00				883,049,725.01				27,435,734.44	112,154,625.61	1,192,722,015.0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是1998年12月23日由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任光升和宋茂盛五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出资已由三水市审计师事务所（98）三审所验字第149号企业法人验资说明书进行了验证。杨华出资47.50万元，出资比例23.75%；李再荣出资47.50万元，出资比例23.75%；何永星出资47.50万元，出资比例23.75%；任光升出资47.50万元，出资比例23.75%；宋茂盛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5%。

2000年5月25日，宋茂盛与熊浩签署出资转让声明，宋茂盛按原出资价格将所持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10万元股权转让

让予熊浩。

2000年5月26日，任光升与唐宜强、蔡卓辉及彭国本签署出资转让声明，任光升按原出资价格将所持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的6.7568万元股权转让予唐宜强，3.3784万元股权转让予蔡卓辉，2.7028万元股权转让予彭国本。

2000年5月27日，经过协商，任光升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及熊浩（注：共同作为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声明，任光升将其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1.4640万元转让予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各2.1622万元，转让予熊浩4.9774万元。

2000年5月28日，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重新确定股东的出资额，当时全体股东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任光升、熊浩、唐宜强、蔡卓辉、彭国本等一致同意，将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前述各位股东的股权比例重新进行确定，确定后的股权结构：杨华出资49.6622万元，出资比例24.83%；李再荣出资49.6622万元，出资比例24.83%；何永星出资49.6622万元，出资比例24.83%；任光升出资23.1980万元，出资比例11.60%；熊浩出资14.9774万元，出资比例7.49%；唐宜强出资6.7568万元，出资比例3.38%；蔡卓辉出资3.3784万元，出资比例1.69%；彭国本出资2.7028万元，出资比例1.35%。

2001年4月，熊浩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作为共同受让人受让熊浩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14.9774万元股权。

2002年5月，唐宜强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作为共同受让人受让唐宜强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6.7568万元股权。

2002年5月，彭国本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作为共同受让人受让彭国本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2.7028万元股权。

2002年5月，蔡卓辉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作为共同受让人受让蔡卓辉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3.3784万元股权。

2002年11月，任光升与杨华、李再荣、何永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华、李再荣、何永星作为共同受让人受让任光升持有的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23.1980万元股权。

2002年12月15日，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转让后的股权比例进行确认，分别为杨华占37%，李再荣占32%，何永星占31%，

并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00万元。三水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正会内验字（2002）第30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杨华出资444万元，出资比例37%；李再荣出资384万元，出资比例32%；何永星出资372万元，出资比例31%。

2004年3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原三水市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三水盛路天线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佛山市三水盛路天线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3,726万元、股东（杨华、李再荣、何永星）新投入的现金74万元，对公司增资3,8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三名股东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正会验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杨华出资1,850万元，出资比例37%；李再荣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32%；何永星出资1,550万元，出资比例31%。

2006年4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佛山市三水盛路天线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广东盛路天线有限公司。

2007年2月2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5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3,382,097.00元增加注册资本，1,817,903.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3,382,097.00元。佛山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正会内验字（2007）04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增资后股权结构：杨华出资1,850万元，出资比例34.6558%；李再荣出资1,600万元，出资比例29.9726%；何永星出资1,550万元，出资比例29.0360%；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38.2097万元，出资比例6.3356%。

2007年5月16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2007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6,152,737.48元按1:1的比例折成76,152,737股、余额0.48元转作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76,152,737.00元，实收资本为76,152,737.00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华（2007）验字0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杨华出资2,639.1340万元，出资比例34.6558%；李再荣出资2,282.4955万元，出资比例29.9726%；何永星出资2,211.1709万元，出资比例29.0360%；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82.4733万元，出资比例6.3356%。

2007年6月11日，办理完公司变更登记，领取了440600200040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公开发行新股后股本总额为102,152,737.00元，实收资本为102,152,737.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7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7月1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盛路通信”，股票代码“002446”。

根据2011年5月14日通过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152,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32,798,558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2,798,558.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1]06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2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向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原股东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发行29,664,325股股份及支付现金1亿元购买合正电子100%的股权。

2014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剑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3号）文核准公司向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发行29,664,3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876,8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向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9,664,32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37,283,372股，新增股本后的总股本变更为170,081,93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081,930.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2015年5月20日通过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转增股本后的总股本变更为374,180,246股。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文核准公司向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发行53,612,6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507,30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向交易对方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53,612,605股，向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7,302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74,119,907股，新增股本后的总股本变更为448,300,153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8,300,153.00元。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48,300,153股，注册资本为448,300,153.00元，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总部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电子电路产品配件。通讯工程网络服务；通信设备性能检测、环境试验检测。公司的相对实际控制人为杨华。

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2874。

公司所属行业为通信设备制造业。（深交所标准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6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2) 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1.00%	1.00%
半年—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其行业特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半年—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末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

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期限
专利权	10	法定权利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软件更新速度
商标著作权	10	法定权利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装修工程、绿化工程、改造工程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期限

项 目	摊销期限
模具	2年

装修工程	4至15年
绿化工程	5至7年
改造工程	3至12年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对汽车整厂的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在客户初验合格且办理暂收手续后，每月末根据上线统计数开票确认收入。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对出口销售，均采用FOB结算方式，在货物报关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与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说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5%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25%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①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领有编号为深R-2010-0229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其主导产品合正车载电脑Easy Media商务版软件V2.0和合正车载电脑嵌入式系统软件V2.0分别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深DGY-2009-2013”号和“深DGY-2009-2141”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9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3年7月31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其产品“车载电脑的3G多媒体导航基本版系统软件V1.0”（证书编号：深DGY-2011-1313）、“车载多媒体应用系统软件V1.0”（证书编号：深DGY-2011-2108）以及“固派Display Audio车载系统软件V1.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27日，其获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并领有编号为深R-2013-0131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③2012年11月30日，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玄国税中营改增流优备案2012-120号，通过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税的增值税备案申请，自2012年11月30日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企业所得税

①本公司2014年10月10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33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44420022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③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固派软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规定，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龙布减免备案[2012]46号文同意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12年开始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

④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17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⑤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本年度符合规定的研究开发费进行了加计扣除5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5,310.54	528,696.00
银行存款	375,500,686.95	242,836,915.62
其他货币资金	21,436,993.21	16,388,493.51
合计	397,692,990.70	259,754,105.13

其他说明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912,897.41	13,788,719.34
履约保证金	3,524,095.80	2,599,774.17
合计	21,436,993.21	16,388,493.5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7,912,897.41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3,524,095.80元为本公司履约保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81,594,723.07	47,307,265.24
商业承兑票据	21,454,507.66	21,676,395.03
合计	103,049,230.73	68,983,660.2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5,110,639.42	
商业承兑票据	3,968,668.16	
合计	139,079,307.5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1,888,442.56	100.00%	23,806,655.96	4.48%	508,081,786.60	354,789,649.93	99.97%	18,662,735.08	5.26%	336,126,91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40.00	0.03%	113,440.00	100.00%	
合计	531,888,442.56	100.00%	23,806,655.96		508,081,786.60	354,903,089.93	100.00%	18,776,175.08		336,126,914.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34,581,064.39	2,246,613.66	0.52%

	53,923,948.39	2,668,697.42	4.95%
1 年以内小计	488,505,012.78	4,915,311.08	5.47%
1 至 2 年	25,231,817.05	4,238,228.45	16.80%
2 至 3 年	5,791,449.48	2,312,018.18	39.92%
3 年以上	12,360,163.25	12,341,098.25	99.85%
合计	531,888,442.56	23,806,655.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30,480.8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54.4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85,951,032.47	16.16	-
第二名	61,162,253.07	11.50	611,622.53
第三名	42,743,140.00	8.04	-
第四名	41,597,461.75	7.82	-
第五名	35,021,086.75	6.58	514,966.96
合计	266,474,974.04	50.10	1,126,589.4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其他说明：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74,463.83	98.09%	5,178,889.18	99.66%
1 至 2 年	375,006.44	1.91%		
2 至 3 年			17,550.00	0.34%
合计	19,649,470.27	--	5,196,439.1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1,662,718.83	59.35
第二名	3,505,435.17	17.84
第三名	536,943.34	2.73
第四名	473,328.02	2.41
第五名	303,653.85	1.55
合计	16,482,079.21	83.88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9,658.02	473,872.73
合计	89,658.02	473,872.73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06,494.96	100.00%	591,331.02	5.42%	10,315,163.94	7,461,320.81	94.83%	449,604.19	6.03%	7,011,716.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659.37	5.17%	406,659.37	100.00%	
合计	10,906,494.96	100.00%	591,331.02		10,315,163.94	7,867,980.18	100.00%	856,263.56		7,011,716.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7,640,146.58	57,752.27	0.76%
	1,752,264.18	84,324.76	4.81%
1年以内小计	9,392,410.76	142,077.03	5.57%
1至2年	650,491.97	100,680.39	15.48%
2至3年	797,222.23	282,703.60	35.46%
3年以上	66,370.00	65,870.00	99.25%
合计	10,906,494.96	591,331.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4,932.5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中海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33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4,238,577.18	4,373,610.00
备用金	815,256.39	483,685.62
往来款	667,604.82	2,958,178.57
其他	185,056.57	52,505.99
合计	10,906,494.96	7,867,980.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半年以内	45.84%	50,000.00

第二名	租赁押金	797,165.00	3 年以内	7.31%	29,498.20
第三名	保证金	370,000.00	半年内至 3 年以上	3.39%	106,000.00
第四名	合作保证金	320,000.00	半年以内	2.93%	
第五名	保证金	281,892.38	半年至 1 年	2.59%	14,094.62
合计	--	6,769,057.38	--	62.06%	199,592.8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情况。

其他说明：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833,343.54	5,306,567.33	61,526,776.21	33,890,777.04	7,002,853.01	26,887,924.03
在产品	44,123,341.58		44,123,341.58	15,733,798.49	28,995.77	15,704,802.72
库存商品	64,826,862.24	6,755,680.66	58,071,181.58	44,827,304.13	6,404,877.65	38,422,426.48
周转材料	9,118,392.07		9,118,392.07	5,353,820.47		5,353,820.47
发出商品	42,733,466.37	11,341.82	42,722,124.55	30,260,066.16	320,135.55	29,939,930.61
自制半成品	22,357,135.24	4,182,418.18	18,174,717.06	8,884,529.20	3,909,758.66	4,974,770.54
委托加工物资	2,315,185.26		2,315,185.26	6,960,809.59	89,468.50	6,871,341.09
合计	252,307,726.30	16,256,007.99	236,051,718.31	145,911,105.08	17,756,089.14	128,155,015.9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02,853.01	612,396.45		2,200,210.87	108,471.26	5,306,567.33
在产品	28,995.77				28,995.77	
库存商品	6,404,877.65	401,912.01			51,109.00	6,755,680.66
发出商品	320,135.55			308,793.73		11,341.82
自制半成品	3,909,758.66	272,659.52				4,182,418.18
委托加工物资	89,468.50				89,468.50	
合计	17,756,089.14	1,286,967.98		2,509,004.60	278,044.53	16,256,007.99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目	依据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	(1)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 在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售价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估计可回收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期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29,564.8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0,53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8,000,000.00	35,072,602.73
合计	148,200,536.34	35,202,167.53

其他说明：

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中银基智理财计划-流动性增强系列A15753”理财产品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1月24日至2016年1月22日，年利率3.95%；“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HQ15920”理财产品5,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2月25日，年利率3.95%；“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产品2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起，年利率2.60%；“日益月鑫90030”理财产品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6年1月4日；“日益月鑫900900”理财产品2,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

至2016年3月4日；“朝招金7008”理财产品9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日日月鑫90060”理财产品4,7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8日。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901,857.90		31,901,857.90								
小计	31,901,857.90		31,901,857.90								
合计	31,901,857.90		31,901,857.90								

其他说明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707%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共计3,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冬雪、杨金文和高登国，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3,068,754.85	38,290,277.49	12,561,698.75	16,109,108.03	57,185,999.81	16,281,684.62	263,497,523.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37,639.42	27,651,328.63	4,175,599.94	5,641,184.00	4,297,492.56	4,381,477.92	49,084,722.47
（1）购置	366,017.80	4,228,016.92	1,772,121.78	2,253,392.31	1,008,946.34	3,864,606.12	13,493,101.27
（2）在建工程转入	2,571,621.62	13,498,322.12	0.00	162,393.16	0.00	516,871.80	16,749,208.70
（3）企业合并增加		9,924,989.59	2,403,478.16	3,225,398.53	3,288,546.22	0.00	18,842,412.50

3.本期减少 金额		386,766.67	449,497.04	1,578,975.38	171,021.97	2,051,701.19	4,637,962.25
(1) 处置 或报废		386,766.67	331,612.41	1,578,975.38	171,021.97	2,045,704.19	4,514,080.62
(2) 处置子公司			117,884.63			5,997.00	123,881.63
4.期末余额	126,006,394.27	65,554,839.45	16,287,801.65	20,171,316.65	61,312,470.40	18,611,461.35	307,944,283.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036,054.73	15,784,577.65	10,326,359.67	7,950,065.91	42,890,270.57	12,948,875.76	121,936,204.29
2.本期增加 金额	5,876,064.93	10,904,766.91	2,687,543.15	5,853,241.81	5,658,372.29	2,489,553.67	33,469,542.76
(1) 计提	5,876,064.93	4,513,187.15	1,184,281.38	2,766,303.74	3,614,494.83	2,489,553.67	20,443,885.70
(2) 企业合并增加		6,391,579.76	1,503,261.77	3,086,938.07	2,043,877.46		13,025,657.06
3.本期减少 金额		366,374.27	424,823.82	1,424,451.84	162,470.87	1,923,600.15	4,301,720.95
(1) 处置 或报废		366,374.27	314,525.46	1,424,451.84	162,470.87	1,923,600.15	4,191,422.59
(2) 处 置子公司			110,298.36				110,298.36
4.期末余额	37,912,119.66	26,322,970.29	12,589,079.00	12,378,855.88	48,386,171.99	13,514,829.28	151,104,026.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88,094,274.61	39,231,869.16	3,698,722.65	7,792,460.77	12,926,298.41	5,096,632.07	156,840,257.67

2.期初账面价值	91,032,700.12	22,505,699.84	2,235,339.08	8,159,042.12	14,295,729.24	3,332,808.86	141,561,319.26
----------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69,698.90	该地块先租赁并进行房屋建设后正式购买，需要进行建设规划变更，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合计	2,069,698.90	

其他说明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徐庄办公楼	47,079,699.70		47,079,699.70			
微波实验车间	7,650,949.32		7,650,949.32	4,524,838.41		4,524,838.41
微波暗室项目	6,515,553.35		6,515,553.35	2,434,188.13		2,434,188.13
SG128 天线测试系统	5,334,913.04		5,334,913.04			
大门改造工程				1,881,696.00		1,881,696.00
微波暗室天线远场测量系统	712,336.13		712,336.13	284,000.00		284,000.00
大口径车间隔热吊顶安装工程	130,000.00		130,000.00			
新建车间工程 (A,B,C 栋)	129,000.00		129,000.00			
其他	793,208.90		793,208.90	1,171,250.34		1,171,250.34
合计	68,345,660.44		68,345,660.44	10,295,972.88		10,295,972.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微波实 验车间	8,177,83 0.00	4,524,83 8.41	3,126,11 0.91			7,650,94 9.32	93.56%	未完工				募股资 金
大门改 造工程	1,736,00 0.00	1,881,69 6.00		1,881,69 6.00			108.39%	完工				其他
微波暗 室项目	9,000,00 0.00	2,434,18 8.13	4,081,36 5.22			6,515,55 3.35	72.40%	未完工				募股资 金
SG128 天线测 试系统	10,380,0 00.00		5,334,91 3.04			5,334,91 3.04	51.40%	未完工				募股资 金
松下品 牌自动 贴片机	10,322,3 60.00		10,322,3 60.00	8,822,53 0.00	1,499,83 0.00		100.00%	完工				募股资 金
徐庄办 公楼	52,706,7 64.70		47,079,6 99.70			47,079,6 99.70	89.32%	未完工				其他
合计	92,322,9 54.70	8,840,72 2.54	69,944,4 48.87	10,704,2 26.00	1,499,83 0.00	66,581,1 15.4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商标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595,225.03	16,263,589.35		9,552,940.72	65,790.32	50,477,545.42
2.本期增加 金额		6,389,471.44		1,018,115.56	10,800.00	7,418,387.00
(1) 购置		6,330,626.44		363,744.56		6,694,371.00
(2) 内部		58,845.00			10,800.00	69,645.00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54,371.00		654,371.00
3.本期减少金额				910,000.00		910,000.00
(1) 处置				910,000.00		910,000.00
4.期末余额	24,595,225.03	22,653,060.79		9,661,056.28	76,590.32	56,985,932.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95,854.19	4,354,444.07		5,983,266.18	26,459.12	12,960,023.56
2.本期增加金额	493,340.22	1,892,230.51		972,355.60	7,700.19	3,365,626.52
(1) 计提	493,340.22	1,892,230.51		550,122.46	7,700.19	2,943,393.38
(2) 企业合并增加				422,233.14		422,233.14
3.本期减少金额				333,287.49		333,287.49
(1) 处置				333,287.49		333,287.49
4.期末余额	3,089,194.41	6,246,674.58		6,622,334.29	34,159.31	15,992,362.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6,712.51		576,712.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576,712.51		576,712.51
(1) 处置				576,712.51		576,712.51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506,030.62	16,406,386.21		3,038,721.99	42,431.01	40,993,569.83
2.期初账面	21,999,370.84	11,909,145.28		2,992,962.03	39,331.20	36,940,809.35

价值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39.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3、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频微波天线 14	746,508.09	373,902.48			1,120,410.57			
平板微波天线	750,791.41	230,998.48			981,789.89			
LTE 车载天线	360,618.01	147,593.34			508,211.35			
多波束天线	1,026,109.66	328,398.03			1,354,507.69			
LTE 双频双极化天线	303,903.52	91,414.04			395,317.56			
一种可提高交叉极化鉴别率的天线	448,444.84	227,573.15			676,017.99			
汽车顶置收音导航天线	1,006,628.79	258,511.83			1,265,140.62			
一种微波天线		1,086,681.25					1,086,681.25	
汽车鲨鱼鳍式天线		338,462.00					338,462.00	
卫星定位系统的信号中继器		175,251.93					175,251.93	
基站天线		999,327.40					999,327.40	
专利验收费	68,255.00	54,500.00			69,645.00		53,110.00	
合计	4,711,259.32	4,312,613.93			6,371,040.67		2,652,832.58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高频微波天线14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平板微波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LTE车载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多波束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LTE双频双极化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一种可提高交叉极化鉴别率的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汽车顶置收音导航天线	2014.4	项目立项书	完成
一种微波天线	2015.7	项目立项书	进行中
汽车鲨鱼鳍式天线	2015.7	项目立项书	进行中
卫星定位系统的信号中继器	2015.7	项目立项书	进行中
基站天线	2015.7	项目立项书	进行中
专利验收费			完成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专一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4,487,406.98			4,487,406.98		
深圳市朗赛微波 通信有限公司	1,248,265.03					1,248,265.03
深圳市合正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436,643,109.69					436,643,109.69
南京恒电电子有 限公司		787,930,317.17				787,930,317.17
合计	442,378,781.70	787,930,317.17		4,487,406.98		1,225,821,69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87,406.98			4,487,406.98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1,248,265.03				1,248,265.03
合计	5,735,672.01			4,487,406.98	1,248,265.0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1年3月使用超募资金1,475万元对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一通信”）进行增资扩股并持有其70%股权。合并成本超出专一通信合并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487,406.98元确认商誉。经审定专一通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亏损331.08万元、310.46万元、281.80万元和360.14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对该商誉计提了1,159,807.00元商誉减值准备。

2013年度本公司对该商誉计提了1,126,437.66元商誉减值准备。

2014年度本公司对该商誉计提了2,201,162.32元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对专一通信股权处置事宜见附注“八、2”。

②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1年4月收购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朗赛”）全部股权。合并成本超出深圳朗赛合并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248,265.03元确认商誉。

经测试，2011年度本公司对该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945,548.24	2,916,693.22	1,104,849.46		2,757,392.00
车间改造工程	407,258.16	345,657.12	69,871.84		683,043.44
绿化工程	1,004,190.02		200,725.08		803,464.94
模具	2,222,767.35	5,585,264.62	3,485,278.80		4,322,753.17
其他		400,000.00	133,333.33		266,666.67
合计	4,579,763.77	9,247,614.96	4,994,058.51		8,833,320.22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767,363.10	6,057,846.87	33,850,518.07	5,406,622.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82,914.23	665,728.56	2,840,867.35	650,810.54
未支付工资			10,320,787.95	1,775,159.63
合计	40,750,277.33	6,723,575.43	47,012,173.37	7,832,592.8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86,631.87	2,939,049.11
可抵扣亏损		19,479,270.48
合计	2,886,631.87	22,418,319.5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6,080,538.36	
2017 年		5,314,784.45	
2018 年		5,717,348.10	
2019 年		2,366,599.57	
2020 年			
合计		19,479,270.48	--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3,187,465.05	3,711,427.40
合计	3,187,465.05	3,711,427.40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29,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559,444.75	48,775,472.35
合计	57,559,444.75	48,775,472.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48,587,645.83	147,454,257.81
设备、工程款	4,606,215.99	857,525.00
合计	253,193,861.82	148,311,782.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宜兴亚泰科技有限公司	745,857.20	未验收合格，未结算
合计	745,857.20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19,284.13	2,956,659.14
合计	4,019,284.13	2,956,659.14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05,321.26	125,780,033.80	115,888,353.10	23,197,001.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9,062.15	6,689,062.15	
合计	13,305,321.26	132,469,095.95	122,577,415.25	23,197,001.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33,770.38	115,591,564.14	105,824,385.74	22,900,948.78
2、职工福利费		4,359,104.82	4,359,104.82	
3、社会保险费		4,153,908.10	4,153,908.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40,659.14	3,340,659.14	
工伤保险费		381,118.35	381,118.35	
生育保险费		432,130.61	432,130.61	
4、住房公积金		565,343.20	565,343.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550.88	1,110,113.54	985,611.24	296,053.18
合计	13,305,321.26	125,780,033.80	115,888,353.10	23,197,001.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80,619.09	6,280,619.09	
2、失业保险费		408,443.06	408,443.06	
合计		6,689,062.15	6,689,062.15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29,829.82	3,521,523.88
企业所得税	7,440,714.96	2,755,531.31
个人所得税	5,393,030.16	5,298,51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074.07	268,882.47
教育费附加	360,912.71	191,907.86
房产税	919,777.27	919,774.87
土地使用税	229,739.34	229,739.34
堤围费	6,209.47	20,721.90
印花税	493,797.05	26,701.05
合计	21,377,084.85	13,233,296.73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2,465.76
合计		662,465.7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826,439.50	8,153,400.00
合计	6,826,439.50	8,153,4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是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分配的2012年度利润，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暂不要求公司支付股利。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39,500,000.00	23,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5,253,519.98	20,000,000.00
运费	4,464,252.26	1,103,842.82
往来款	4,225,927.42	3,214,556.52
维修费	2,484,995.22	2,340,783.24
资产重组中介费	1,480,000.00	
保证金	419,291.50	418,891.50
其他	139,508.25	201,404.01
合计	87,967,494.63	50,279,478.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岳阳县生态工业园	8,000,000.00	子公司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资金借款，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三年内还清，以税收目标任务奖的方式偿还。
关联方借款	23,000,000.00	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从关联方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入往来款，暂未归还。

合计	31,000,000.00	--
----	---------------	----

其他说明

27、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无线网络自动测试系统项目	525,000.00		525,000.00		见说明
合计	525,000.00		525,000.00		--

其他说明：

2012年12月26日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国库拨付“无线网络自动测试系统项目”专项资金350,000.00元，2013年7月1日收到该项目后续拨付专项资金175,000.00元，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公司作为专项应付款核算。本期公司处置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故减少525,000.00元。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50,000,000.00		详见附注“八、1、(2)、②”
合计	150,0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37,500.36		769,999.88	1,067,500.48	见说明
合计	1,837,500.36		769,999.88	1,067,500.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微波传输户外一体化前端项目资金	99,166.79		69,999.96		29,166.83	与资产相关
基站电调天线远	38,333.57		19,999.92		18,333.65	与资产相关

程控制系统项目						
智云北斗卫星导航车载终端产业化项目	1,700,000.00		680,000.00		1,0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37,500.36		769,999.88		1,067,500.48	--

其他说明：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0,081,930.00	74,119,907.00		204,098,316.00		278,218,223.00	448,300,153.00

其他说明：

（1）以上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48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年10月8日，股东罗剑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5,5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3）2014年10月20日，股东罗剑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11,0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4）2014年12月30日，股东罗剑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4,4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5）2014年10月8日，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5,5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6）2014年10月20日，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11,0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7）2014年12月30日，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至4,400,000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8）2015年10月23日，股东杨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13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2日。

(9) 2015年12月8日, 股东杨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87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份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

31、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83,049,725.01	876,836,160.79	204,098,316.00	1,555,787,569.80
合计	883,049,725.01	876,836,160.79	204,098,316.00	1,555,787,569.80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发行53,612,605股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13.01元/股, 价值697,500,000.00元, 向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0,507,302股股份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66,799,999.02元, 支付发行权益性证券交易费用13,343,931.23元, 以上事项资本溢价增加876,836,160.79元。根据2015年5月20日通过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转增股本后资本公积减少204,098,316.00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8,302,704.58	2,245,020.62		20,547,725.20
任意盈余公积	9,151,352.29	1,122,510.31		10,273,862.60
合计	27,454,056.87	3,367,530.93		30,821,587.80

盈余公积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元的10%和5%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908,268.57	105,414,072.6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9,908,268.57	105,414,072.6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23,321.93	48,214,589.4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5,020.62	1,594,938.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122,510.31	797,46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0,819.30	1,327,985.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163,240.27	149,908,268.57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6,209,294.86	620,744,206.93	524,779,407.25	363,288,174.75
其他业务	3,590,215.30	2,066,386.10	1,188,393.84	497,690.87
合计	909,799,510.16	622,810,593.03	525,967,801.09	363,785,865.62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940.00	20,91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2,986.01	1,890,010.60
教育费附加	2,390,136.39	1,366,397.91
合计	5,743,062.40	3,277,321.22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394,761.64	13,698,364.37
运输费	13,701,070.63	9,469,789.71
业务招待费	2,150,909.02	1,847,409.29
差旅费	4,223,573.88	1,844,404.39
市场拓展费	3,507,474.45	914,386.11
展览宣传费	1,011,154.61	595,037.09
折旧费	371,977.16	271,906.52

其他	8,620,143.38	5,118,198.88
合计	50,981,064.77	33,759,496.36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39,168,826.97	22,339,658.71
职工薪酬	26,493,877.24	20,002,512.95
折旧费	7,291,390.65	6,299,438.45
中介费（审计、评估、咨询、法律等）	7,935,899.09	5,492,999.43
无形资产摊销	2,824,158.74	2,618,145.41
税金	3,032,077.98	1,194,379.82
业务招待费	600,508.46	749,007.39
其他	14,405,919.31	12,536,764.92
合计	101,752,658.44	71,232,907.08

其他说明：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09,607.12	669,525.76
减：利息收入	3,316,819.08	4,333,683.55
汇兑损益	-1,208,453.41	-6,517.35
手续费及融资费等	746,929.96	248,180.82
合计	-1,268,735.41	-3,422,494.32

其他说明：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02,286.67	1,467,120.0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86,967.98	2,604,083.2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76,712.51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2,201,162.32
合计	4,689,254.65	6,849,078.13

其他说明：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0,19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340.18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037.21	199,394.41
合计	1,914,697.03	1,209,592.40

其他说明：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138.59	463,316.84	18,138.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138.59	463,316.84	18,138.59
政府补助	2,053,219.88	1,815,726.73	2,053,219.88
增值税退税	9,277,084.88	3,079,002.30	
违约赔偿收入	463,303.26	4,000.00	463,303.26
其他	97,403.45	162,811.05	97,403.45
合计	11,909,150.06	5,524,856.92	2,632,06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高性能板 状发射面天 线产品系列 专项资金							400,000.24	与资产相关
WiMAX 宽 带无线接入 终端设备关 键技术研究							196,000.03	与资产相关

与应用								
室内分布超宽带挂壁天线项目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微波传输户外一体化前端项目资金						69,999.96	69,999.92	与资产相关
基站电调天线远程控制 系统项目						19,999.92	19,999.84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租金扶持							169,9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9,650.00	与收益相关
智云北斗卫星导航车载终端产业化项目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商标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水财政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资金						298,9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4,300.00	40,176.7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053,219.88	1,815,726.73	--

其他说明：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0,514.39	140,566.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0,514.39	140,566.71	170,514.39

对外捐赠	3,000.00	50,000.00	3,000.00
违约金、滞纳金支出	444,143.47	620,403.56	444,143.47
其他	72,279.73	25,066.19	72,279.73
合计	689,937.59	836,036.46	689,937.59

其他说明：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26,922.78	8,077,027.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01,146.70	1,172,847.95
合计	16,928,069.48	9,249,875.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8,225,52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733,828.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5,649.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67,793.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471.40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900,435.26
合并报表内部抵销利润总额的影响	-1,820,996.47
所得税费用	16,928,069.48

其他说明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补贴收入款(除税收返还款)	1,393,220.12	829,726.70
收到的往来款	9,208,476.81	19,397,978.96

利息收入	812,364.40	797,653.41
合计	11,414,061.33	21,025,359.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支付的运输费	13,701,070.63	9,469,789.71
用现金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2,751,417.48	2,596,416.68
用现金支付的差旅费	5,141,109.22	1,844,404.39
用现金支付的促销费	4,518,629.06	1,509,423.20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营业费用	8,620,143.38	6,962,603.27
用现金支付的其他管理费用	18,678,017.40	18,029,764.35
支付的往来款及其他	5,634,847.33	37,971,701.75
合计	59,045,234.50	78,384,10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重组费用	1,977,007.91	1,689,200.00
合计	1,977,007.91	1,689,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利息收入	2,886,785.64	12,026,298.95
合计	2,886,785.64	12,026,298.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重组费用		2,266,083.37
合计		2,266,083.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297,452.30	47,134,163.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89,254.65	6,849,07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443,885.70	18,823,361.68
无形资产摊销	2,943,393.38	2,631,273.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4,058.51	1,925,881.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75.80	-322,750.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5,287.24	-11,356,773.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14,697.03	-1,209,59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146.70	1,172,847.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319,288.07	-29,011,94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16,911.53	-76,223,38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88,801.08	3,961,5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44,758.73	-35,626,303.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255,997.49	243,365,611.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365,611.62	251,917,735.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90,385.87	-8,552,123.8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246,480.02
其中：	--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17,246,480.02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53,426.06
其中：	--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5,053,426.0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2,193,053.96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6,255,997.49	243,365,611.62
其中：库存现金	755,310.54	528,69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5,500,686.95	242,836,915.6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255,997.49	243,365,611.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他说明：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436,993.21	详见附注"七、1"
固定资产	5,283,752.07	见说明
无形资产	3,522,237.52	见说明

合计	30,242,982.80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的期间内从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获得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等授信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43,756.91	6.4936	7,427,099.87
欧元	475.90	7.0952	3,376.61
其中：美元	1,159,445.55	6.4936	7,528,975.62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701.85	6.4936	212,352.7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900,00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年11月30日	见说明	20,991,452.83	8,875,041.62

其他说明：

(1)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振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7号），核准本公司向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发行53,612,6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3) 2015年11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出具了（01138203-4）公司变更[2015]第1125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京恒电的股东已由杨振锋等34人变更为本公司。

(4) 本公司从2015年11月30日起，实际上已经控制了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74,119,907股（包括向交易对方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53,612,605股，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507,302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31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	52,5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697,500,00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15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0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2,069,682.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7,930,317.1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

2015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恒电”）原股东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以下称“南京恒电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本公司向南京恒电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南京恒电100%的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南京恒电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1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75,159.63万元。本公司与南京恒电原股东确定本次交易的作价为7.5亿元，其中：发行股份53,612,605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01元/股，价值697,500,000.00元）及支付现金52,500,000.00元。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指出，“确定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时，对于购买日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其公开报价提供了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购买方能够证明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开报价不能可靠地代表其公允价值，并且用其他的证据和估价方法能够更好地计量公允价值时，可以考虑其他的证据和估价方法。如果购买日权益性证券的公开报价不可靠，或者购买方发行的权益性证券不存在公开报价，则该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可以参照其在购买方公允价值中所占权益份额、或者是参照在被购买方公允价值中获得的权益份额，按两者当中有明确证据支持的一个进行估价”。

购买日2015年11月30日的本公司股票收市价35.2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01元/股，相差22.19

元。由于定价基准日到购买日之间时间间隔较长，并且在此期间股票市场整体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南京恒电在此期间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故以南京恒电100%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合并成本公允价值为750,000,000.00元。

②合并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南京恒电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的利润承诺、补偿或对价调整机制，南京恒电原股东承诺2015年至2017年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18,200万元，其中2015年5,000万元、2016年6,000万元、2017年7,200万元。

A.2015年~2017年补偿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a: 若2015年~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但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际净利润）÷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b: 若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南京恒电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不足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当年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南京恒电累计实际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B.2015年~2017年对价调增金额的确定与结算

a: 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包括本数）以内，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2

b: 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在10%（不包括本数）以上，对价调增金额如下：

对价调增金额=（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

上述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基于购买日实际存在的状态和情况，对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的盈利作了预测，详见下表：

2015年~2017年盈利预测表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预测依据说明
一、营业总收入	14,423.83	21,419.05	25,293.08	
其中：营业收入	14,423.83	21,419.05	25,293.08	A
二、营业总成本	7,457.67	12,299.62	14,135.47	
其中：营业成本	5,861.97	8,319.10	9,634.88	B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09	194.14	229.25	C
销售费用	163.82	265.57	308.56	D
管理费用	1,222.13	3,428.46	3,870.02	E
财务费用	1.60	2.35	2.76	F
资产减值损失	88.06	90.00	90.00	G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6,966.16	9,119.43	11,157.61	
加：营业外收入	10.49	-	-	
减：营业外支出	2.50	-	-	
四、利润总额	6,974.15	9,119.43	11,157.61	
减：所得税费用	980.59	1,224.01	1,512.36	H
五、净利润	5,993.56	7,895.42	9,645.25	
六、扣非后的净利润	5,073.40	7,895.42	9,645.25	

预测依据说明：

A.2016年根据2016年需要完成的销售合同预测；2017年度在2016年基础上增长18%。

B.2016年根据2015年销售毛利率基础上升1.80%预测；2017年根据2015年销售毛利率基础上升2.55%预测。

C.根据2015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D.根据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E.根据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F.根据2015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G.根据预测年度坏账准备目标预测。

H.根据2015年所得税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预测。

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2,614.07万元，超过累计承诺的净利润18,200万元的10%，对价调增金额=(22,614.07万元—18,200万元)÷18,200万元×75,000万元=18,189.85万元，对价调增金额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15,000万元。

根据盈利预测结果和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对价调增金额的确定与结算条款规定，本公司向南京恒电支付的对价调增金额的最佳估计金额为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为75,000万元*20%=15,000万元。故将合并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15,000万元，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作为一家“轻资产型”公司，南京恒电的资源主要集中在研发与销售环节，南京恒电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2,069,682.83元，本次交易合并成本合计为900,000,000.00元，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87,930,317.17元，故形成大额商誉。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53,426.06	5,053,426.06
货币资金	101,878,029.03	101,878,029.03
应收款项	59,077,333.15	59,077,333.15
存货	5,816,755.44	5,816,755.44
固定资产	43,144,935.00	43,144,935.00
无形资产	232,137.86	232,137.86
长期待摊费用	753,819.34	753,819.34

应付款项	94,502,675.23	94,502,675.23
应付职工薪酬	6,718,281.91	6,718,281.91
应交税费	2,957,925.17	2,957,925.17
净资产	112,069,682.83	112,069,682.83
取得的净资产	112,069,682.83	112,069,682.8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银行存款无受限制，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②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接近，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③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在产品等，产成品按估计售价减去变现费用和合理的利润后的余额确定公允价值；在产品按估计的完工后产品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尚需发生的成本、变现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后的余额确定公允价值；原材料按现行重置成本确定公允价值。考虑其周转快，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④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组成，以上设备的折旧年限较短，现行重置成本与账面价值接近，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为预付的办公大楼购买款及装修费，基本反映了购买日的购建成本，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⑥无形资产：包括委托开发的软件及外购软件、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委托开发的软件及外购软件的公允价值相与账面价值接近，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专利权、软件著作权购买日及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详见本附注“六、（一）、4”。

⑦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装修费组成，公允价值相与账面价值接近，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资产，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⑨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按账面价值确认为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无需承担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二十一章指出，“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于无形资产的界定且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应区别于商誉单独确认的无形资产一般包括：商标、版权及与其相关的许可协议、特许权、分销权等类似权利、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按照购买法核算的企业合并，基本原则是确定公允价值，无论是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的，合并当期期末，购买方应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进行核算”。

购买日的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包括11项专利权和1项软件著作权。评估基准日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18,231,300.00元，评估报告没有区分各种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由于各种无形资产的作用与有效期是不同的，这与企业会计

准则上要求合并时确认各可辨认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有冲突。购买日及合并当期期末本公司无法合理确定12项无形资产的各自公允价值，暂时按账面价值确定进行核算。

(6) 其他说明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5年05月29日	见说明	1,782,517.72					-	

其他说明：

①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收取股权转让款300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①根据本公司2015年4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于2015年6月10日取得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440600000038633的营业执照。

②根据本公司2015年7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于2015年9月1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48215F的营业执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	岳阳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朗赛微波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军工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星磁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4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处置联营企业

根据本公司2015年6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707%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共计3,000万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冬雪、杨金文和高登国。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		448,300,153.00	100.00%	100.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再荣	股东、副董事长
何永星	股东、董事
郭依勤	股东、董事
罗剑平	股东
杨振锋	股东
孙小航	股东
吕继	股东

李益兵	股东
颜悌君	股东
吴忠炜	股东
郝洪	股东
黄甲辰	副总经理
胡灿辉	副总经理
陈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褚庆昕	独立董事
梁黔义	独立董事
彭晓伟	独立董事
杨俊	财务总监
黄锦辉	监事会主席
雒建华	监事
袁建平	监事
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成立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房产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签定房屋租赁协议：南京筑诚载波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零租金使用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土地使用证号宁栖国字（2012）第06852号的全部房产，合计使用面积4,928.98平方米。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6号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	5	2,741.24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7号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	3	867.58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8号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	2	660.08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401339号	南京市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	2	660.08
合计			4,928.9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5年1月28日，本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自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罗剑平	2,500,000.00	2015年01月23日	2016年01月22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750万元，年利率5.6%，本期已分别归还650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324,625.75元。
罗剑平	2,500,000.00	2015年02月13日	2016年02月12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750万元，年利率5.6%，本期已分别归还650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324,625.75元。

罗剑平	2,5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 750 万元，年利率 5.6%，本期已分别归还 650 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 324,625.75 元。
郭依勤	2,5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 750 万元，年利率 5.6%，本期已分别归还 650 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 324,625.75 元。
郭依勤	2,500,000.00	2015 年 02 月 13 日	2016 年 02 月 12 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 750 万元，年利率 5.6%，本期已分别归还 650 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 324,625.75 元。
郭依勤	2,500,000.00	2015 年 08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14 日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向罗剑平、郭依勤分别借入 750 万元，年利率 5.6%，本期已分别归还 650 万元，分别计提了利息 324,625.75 元。
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00			本报告期内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向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入 2,950 万元，不计利息。
拆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35,124.03	1,969,863.5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罗剑平	1,565,398.55	7,500,000.00
	郭依勤	1,565,398.55	7,500,000.00
	南京筑诚载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500,000.00	
应付利息			
	罗剑平		331,232.88
	郭依勤		331,232.88
应付股利			
	罗剑平	716,000.00	716,000.00
	郭依勤	2,976,439.50	4,303,400.00
	颜悌君	800,000.00	800,000.00
	吴忠炜	2,000,000.00	2,000,000.00
	郝洪	334,000.00	334,000.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披露的对关联方承诺。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点嘀互网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6年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投资”）、孟立坤与深圳市点嘀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嘀互联”）全体股东彭亮、刘武才、盛煜、张艳（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了《深圳市点嘀互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盛元投资以现金1,500万元、孟立坤以现金750万元对点嘀互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元投资持有有点嘀互联10%股权，成为点嘀互联的股东。		
处置资产	2016年4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暨相关主体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4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		

	<p>12月31日止,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路人防”)的净资产人民币50,160,414.60元为依据,公司将持有的盛路人防100%的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程忠和,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变更杨华、李再荣、何永星在2012年底设立盛路人防时所作出的承诺,变更后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公司投资设立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36个月合计投资收益若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其差额将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2:1:1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p>		
担保事项	<p>2016年3月20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自2016年3月20日至2017年3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担保,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8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	<p>(1) 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p>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因质押到期解除质押。(2) 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4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3) 股东郭依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000,000 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932,006.12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通信设备、汽车电子产品、军工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①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信设备	486,945,579.98	357,021,378.32	402,317,664.05	289,964,365.95
汽车电子	398,272,262.05	253,688,119.07	122,461,743.20	73,323,808.80
军工电子	20,991,452.83	10,034,709.54	-	-
合计	906,209,294.86	620,744,206.93	524,779,407.25	363,288,174.75

②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基站天线	186,884,368.29	127,855,207.39	185,575,957.40	133,112,824.55
微波通信天线	183,942,969.43	144,319,269.71	109,407,016.15	79,854,244.59
射频器件与设备	30,975,353.41	23,778,251.81	35,585,652.17	26,161,409.97
室内终端天线	68,921,193.62	51,671,253.48	50,199,316.62	38,108,287.24
人防消防	16,307,818.65	9,397,395.93	20,763,248.28	12,727,361.14

DA智联系统	380,458,809.23	243,592,605.48	112,236,055.84	67,277,944.74
HZDA-GPS	11,181,860.82	4,313,894.74	9,015,106.13	3,645,513.54
军工电子	20,991,452.83	10,034,709.54	-	-
其他	6,545,468.58	5,781,618.85	1,997,054.66	2,400,588.98
合计	906,209,294.86	620,744,206.93	524,779,407.25	363,288,174.75

③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外销售	36,620,657.37	19,490,604.40	28,671,089.19	15,725,353.44
国内销售	869,588,637.49	601,253,602.53	496,108,318.06	347,562,821.31
合计	906,209,294.86	620,744,206.93	524,779,407.25	363,288,174.75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对价调整机制支付奖励款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合正电子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公司向合正电子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原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800.00万元、6,000.00万元、7,500.00万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对价调整机制中奖励金额的确定与结算条款规定，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支付奖励，具体奖励金额如下：

奖励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对价。上述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30%。

合正电子2014年及2015年实际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为4,972.46万元、8,055.41万元，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13,027.87万元，已超出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10,800万元（2014年4,800.00万元、2015年6,000.00万元）20.63%。因合正电子2016年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时，公司应向合正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奖励额将列入公司2016年度费用，减少公司利润。

(2) 税务方面

2015年4月18日，本公司与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南京恒电”）原股东杨振锋等34名自然人（以下称“南京恒电原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南京恒电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南京恒电100%的股权，其中：发行股份53,612,605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3.01元/股，价值697,500,000.00元）及支付现金52,500,000.00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规定，南京恒电原股东应于取得本公司股权之日的次月15日内，自行制定缴税计划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和南京恒电原股东目前正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相关纳税事宜。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029,807.81	100.00%	14,666,252.52	7.80%	173,363,555.29	189,792,259.87	100.00%	13,489,067.09	7.11%	176,303,192.78
合计	188,029,807.81	100.00%	14,666,252.52		173,363,555.29	189,792,259.87	100.00%	13,489,067.09		176,303,192.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145,823,300.83	1,436,926.01	0.99%
半年至1年	20,334,461.46	1,016,723.07	5.00%
1年以内小计	166,157,762.29	2,453,649.08	5.99%
1至2年	9,987,526.99	1,997,505.40	20.00%
2至3年	2,782,367.48	1,112,946.99	40.00%
3年以上	9,102,151.05	9,102,151.05	100.00%
合计	188,029,807.81	14,666,252.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77,185.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1,162,253.07	32.53	611,622.53
第二名	12,659,573.89	6.73	1,518,611.78
第三名	10,882,324.08	5.79	203,992.31
第四名	8,764,819.31	4.66	262,145.76
第五名	6,874,044.22	3.66	68,740.44
合计	100,343,014.57	53.37	2,665,112.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情况。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723,685.31	100.00%	405,732.58	0.41%	98,317,952.73	67,579,199.56	100.00%	127,710.78	0.19%	67,451,488.78
合计	98,723,685.31	100.00%	405,732.58		98,317,952.73	67,579,199.56	100.00%	127,710.78		67,451,488.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半年以内	31,796,796.13	56,526.02	0.18%
半年至 1 年	1,097,360.18	51,579.56	4.70%
1 年以内小计	32,894,156.31	108,105.58	4.88%
1 至 2 年	65,350,923.00	70,184.60	0.11%
2 至 3 年	418,606.00	167,442.40	40.00%
3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98,723,685.31	405,732.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8,02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91,000,000.00	6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357,004.18	1,341,401.00
备用金	195,829.18	187,151.27
往来款	170,851.95	1,050,647.29
合计	98,723,685.31	67,579,199.5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借款	86,000,000.00	半年以内；1-2年	87.11%	
第二名	借款	5,000,000.00	1-2年	5.06%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半年以内	5.06%	5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370,000.00	半年以内至3年以上	0.38%	106,0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281,892.38	半年至1年	0.29%	14,094.62

合计	--	96,651,892.38	--	97.90%	170,094.62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本公司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情况。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94,144,947.40		1,494,144,947.40	608,894,554.40		608,894,554.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901,857.90		31,901,857.90
合计	1,494,144,947.40		1,494,144,947.40	640,796,412.30		640,796,412.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盛夫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4,997,947.40			44,997,947.40		
湖南盛路人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朗赛微波	19,147,000.00			19,147,000.00		

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专一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14,749,607.00			14,749,607.00		
深圳市合正汽车 电子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南京恒电电子有 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合计	608,894,554.40	900,000,000.00	14,749,607.00	1,494,144,947.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诚 隆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	31,901,85 7.90		31,901,85 7.90								
盛杰（深 圳）股权 投资有限 公司											
小计	31,901,85 7.90		31,901,85 7.90								
合计	31,901,85 7.90		31,901,85 7.9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5,536,004.46	323,714,585.81	323,538,994.01	238,531,782.55

其他业务	604,677.59		465,864.15	822.64
合计	426,140,682.05	323,714,585.81	324,004,858.16	238,532,605.19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0,19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51,464.9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0,324.88	63,679.35
子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12,000,000.00	
合计	238,859.98	1,073,877.34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375.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3,219.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8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143.69	
合计	1,651,983.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9%	0.320	0.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0.32	0.32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华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杨俊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向慧凤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法定代表人：杨 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